江苏体育传播推广服务（中央级媒体）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体育传播推广服务（中央级媒体）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体育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9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组织的单一来源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

（1）开展“全媒体聚焦江苏体育”专题调研 1 次；围绕江苏体育事业工作重点展开智库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不少于 2 篇。内容落地可选：《新华每日电讯》《瞭望》《半月谈》《参考消息》《经济参考报》、新华网、新华社客户端。

（2）围绕“苏超”等江苏体育领域相关热点展开数据统计和媒体传播分析，提供动态数据。

（3）以江苏体育重点工作为基础摄制系列宣传片，主题为全民健身、青少年体育、年度综合等方面，借助新华社客户端、网站、海外社交媒体账号等渠道进行传播推广，共计 5 条*5 分钟以内。

（4）“最美体育”融媒体工作室常态化内容制作（每月一期，全年共 12 期，包括短视频、体验式直播、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拍摄剪辑等，根据需求配备摄像摄影设备和灯光等）。

（5）策划制作“科学健身周周练”系列健身指导视频，通过专业的健身指

导和贴近群众的传播方式开展高频次、权威化的全民健身指导，通过手机客户端等渠道推广发布。平均每周一期，全年共50期，每条视频配备相应海报；拍摄体旅融合特别节目一次（期）；开展科学健身直播不少于3次。

（6）在新华社客户端设立江苏体育重点信息发布专区，以“体育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扩大常态化传播声量，全年共60篇（次）。

（7）围绕“舆情应对”“舆论引导”相关主题，协助举办培训会1次，每次邀请1位业内专家讲课，每次培训会为期1天；舆情应对处置咨询服务3次：在涉江苏体育的舆情中，邀请专家作为顾问，提供应答文档写作咨询、策略建议和应对指导。本次条款项下培训会产生的会务费、专家课时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一并承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

（8）对于江苏体育面向国际的相关内容，共同策划利用图文、融媒体等多种形态提供常态化国际网络媒体传播综合服务，通过全球通讯社联盟策划广泛性国际传播，服务江苏体育重点活动和主题性传播，共计1次，每次落地600家次。

（9）新华社体育图片专线、视频直播专线和短视频专线的供稿，用于“江苏省体育局”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及官方网站(http://jsstyj.jiangsu.gov.cn/)的发布内容（视频、图文）中，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后一年内。

（10）利用新华社现场云等渠道对重要活动赛事进行直播展示1场。

（11）以H5、图解等形式进行新媒体创意设计制作2次。

2、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

3、服务地点：江苏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元整（￥229万元整）。分项价款在“谈判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利润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JSZC-320000-STZB-D2026-0022(STZ-ZBDY26024)号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表；

2．谈判承诺；

3．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展宣传服务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应同时保证所提供资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与国家以及信息发布地法律法规冲突且真实可靠，保证信息发布内容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等）。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及管理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及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相关服务。

2、相关期间，乙方需建立管理考核制度等；及时反馈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配合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开展的管理检查考核以及资金使用的审计等事宜。

3、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确保安全保障措施具体、到位，具备风险意识，对于服务中可能会出现的突发情况有合理科学的处理措施、保险。如在服务中发生人生意外事件，其赔偿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全款的 50%（人民币 114.5 万元，壹佰壹拾肆万伍仟元）作为预付款；2026 年 9 月底前，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人民币 91.6 万元，玖拾壹万陆仟元整）；项目全部完成，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人民币 22.9 万元，贰拾贰万玖仟元整）。

2．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3．款项支付的账号：020000180920005685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户　名：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4、甲方应于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后 30 日内进行确认，逾期视为甲方无异议。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合同款，每迟延支付一日，应支付欠款总额【0.1】%的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款项为止。

5、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13200000140000360

地址、电话：南京市鼓楼区 191 号五环大厦，025-5188950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广州路支行　32001595846058058009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

际损失；

2．甲乙双方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地震、水灾、战争等情况）合同无法执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免除相关责任，但善后处理事宜由双方达成的新的补充协议为准；

3．若乙方的工作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或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自乙方出现违约情形之日起，甲方有权每日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稿件时（本合同第一条（9）条款），应保留新华社电头，或按新华社电头及落款处标注信息，准确注明或说明稿件来源于新华通讯社或相关权利人，并保留原作者署名。

6、（本合同第一条（9）条款中）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与使用方式，准确使用新华社新闻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应对稿件内容作实质性变更，不得随意编辑制作或剪辑图片、音视频稿件，及更改稿件所附的文字说明。专题类节目不得作为素材进行编辑或剪辑使用。如重新制作稿件标题，须符合新华社稿件原意。若因甲方对乙方提供稿件的加工处理导致舆论导向的偏差或事实性错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问题稿件进行修改或撤换，并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指定位置播发更正声明；若甲方拒绝更正，乙方有权在其它媒体以乙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做出声明或更正，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本合同第一条（9）条款中）甲方在使用新华社稿件时，不得擅自将新华社稿件与其他媒体稿件进行编辑综合后，以新华社名义刊发。媒体合并采用新华社和其他渠道的发稿内容，按国际通行体例，应分别在引用处详细注明出处。若因甲方对乙方供稿内容的加工处理导致舆论导向的偏差或事实性错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8、（本合同第一条（9）条款中）甲方如果未按约定使用新华社新闻产品，并对乙方或新华社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乙方或新华社将采取必要的维权措施。

9、（本合同第一条（9）条款中）乙方所供稿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为新华通讯社及相关权利人所有；甲方享有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乙方稿件的权利，但不享有乙方在本协议中未明确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其使用乙方的稿件；乙方所供稿件适用于新闻传播，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甲方应实时播发使用。因超越时效用稿引发的相关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本协议授权期限终止后，甲方不得再次使用所订购的新华通讯社新闻产品，如需再次使用（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稿件使用范围上首次发布后持续展示的情形除外），应重新与乙方签订供稿服务协议取得授权；甲方如需将乙方稿件用于商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出版、广告等）时，需自行报请相关机构办理审批手续，并自行获取除稿件著作权外的其他相关权利。

10、除本协议明确约定范围外，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LOGO 等，亦不得以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或宣传。在任何时间或情形下，双方均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下属机构、关联机构及上述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误认为其与对方有任何从属关系。违反上述约定的，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另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守约方指定载体发布澄清说明；若违约方拒绝，守约方有权选择在任何载体发布澄清说明，所需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若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作存档使用）。

3．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中记载的双方地址、电子邮件真实有效，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和电子邮件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可通过联系单、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联系。如一方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向对方发送文件，因对方本合同中的地址记载错误或者地址变更未通知或者对方拒签未能送到的，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对方。采用电子邮件送达文件的，视为在电子邮件发送当日相关文件已经送达对方。

5．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后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依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经过一定期间视为通知已到达。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江苏省体育局　　乙方（单位盖章）：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91 号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02551889503　　联系方式：02583109618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9 日